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6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收、应付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收、应付款项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部分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进行核销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应付款项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更切合实际，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可靠性，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公司管理层组织人员对公司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往来款项进行了全面清查。根据清查结果，公司拟对部分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进行核销处理。

二、本次核销应收、应付款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核销应收账款 9,176,353.58 元，其他应收款 11,536,900.79 元，其他应付款 17,122,611.73 元。

1、应收账款

本次拟核销处理的应收账款 9,176,353.58 元，公司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核销原因如下：

本次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均为公司早年生产和销售羽绒制品时形成，账龄已超过 10 年，已超过法律诉讼时效，无法通过诉讼或其他法律途径保护和获得回收；且公司自 2001 年起已不再从事生产和销售羽绒制品业务。经过公司历年数次清理，已基本无回收可能。

2、其他应收款

本次拟核销处理的其他应收款 11,536,900.79 元，公司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核销原因如下：

本次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多次催收无果，账龄均已超过 10 年，已超过法律诉讼时效，无法通过诉讼或其他法律途径保护和获得回收；公司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部分债务人目前处于吊销状态，且公司与上述债务人已长期无交易。经过公司历年数次清理，已基本无回收可能。

3、其他应付款

本次拟核销处理的其他应付款 17,122,611.73 元，核销原因如下：

本次拟核销的其他应付款，账龄均已超过 10 年，期间未出现债权人要求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及主张行使相关权益的情形，该部分债务已超过法律诉讼时效；公司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部分债权人目前处于吊销或注销状态，且公司与上述债权人已长期无交易。经过公司历年数次清理，已基本无支付可能。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上述长期挂账的应收、应付款项进行账务核销处理。

三、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对公司本报告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本次拟核销的其他应付款将增加本报告期利润总额 17,122,611.73 元。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公司对本次核销的后续管理

按照“账销案存”原则，为做好清产核资后续管理工作，规范公司资产管理，加强财务监督、完善内部控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指定专人进行已核销资产的后续管理。

五、本次核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事项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核销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核销资产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对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核销应收、应付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销依据合理、充分，能够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更切合实际，进一步提高公

司财务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核销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应收、应付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合理、充分，能够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更切合实际，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可靠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核销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收、应付款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